

嘉善安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实木贴面板 50 万张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嘉善安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安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实木贴面板 50 万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善安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安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103 号，租赁嘉善锦绣电声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 15731.6 平方米，设计年产实木贴面板 50 万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08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安顺木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实木贴面板 50 万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4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7]197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安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实木贴面板 50 万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企业实际还有 1 台涂胶机尚未安装实施，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涂胶机属辅助设备，调整后生产规模维持不变，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砂光、锯边、磨边工艺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胶、布胶、冷压和热压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各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生产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沾染胶渣的塑料薄膜和胶渣，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木屑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9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0~21日、11月6日~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

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各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西侧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项目危废为沾染胶渣的塑料薄膜和胶渣，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木屑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1154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115 t/a，无法核算颗粒物排放量（颗粒物全部无组织排放）， VOC_S 排放量为 0.0378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275 t/a、 $\text{NH}_3\text{-N}$ 0.0128 t/a、颗粒物 0.6165 t/a、 VOC_S 0.3878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废气治理措施；调查完善主要污染工序工作时间，完善总量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规范危废包装方式，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签字日期：2019年12月19日

